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先後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新金融工具準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新收入準則」）五項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編製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已執行上述準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金融工具準則的修訂

新金融工具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類別，提高了分類的客觀性和會計處理的一致性，金融資產減值處理由「已發生損失法」修改為「預期損失法」，提升了套期會計的適用性。相比舊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未對金融工具的確認與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做出實質性改變。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較為廣泛的影響。

1、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以企業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與舊準則相比，取消了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原有分類，保留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2、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金融工具準則將金融資產減值計提由「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調整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應當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應當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

3、 套期會計

新金融工具準則簡化了套期會計的規則，拓寬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範圍、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現行準則的定量要求。

4、 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

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新準則進行披露，不重述2017年可比數據，調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上述調整使本集團2018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較2017年末減少2.65%。

(二) 收入準則的修訂

新收入準則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做出了明確規定。

按照準則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執行該準則，此次變更未導致本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